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30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0 年 7 月 1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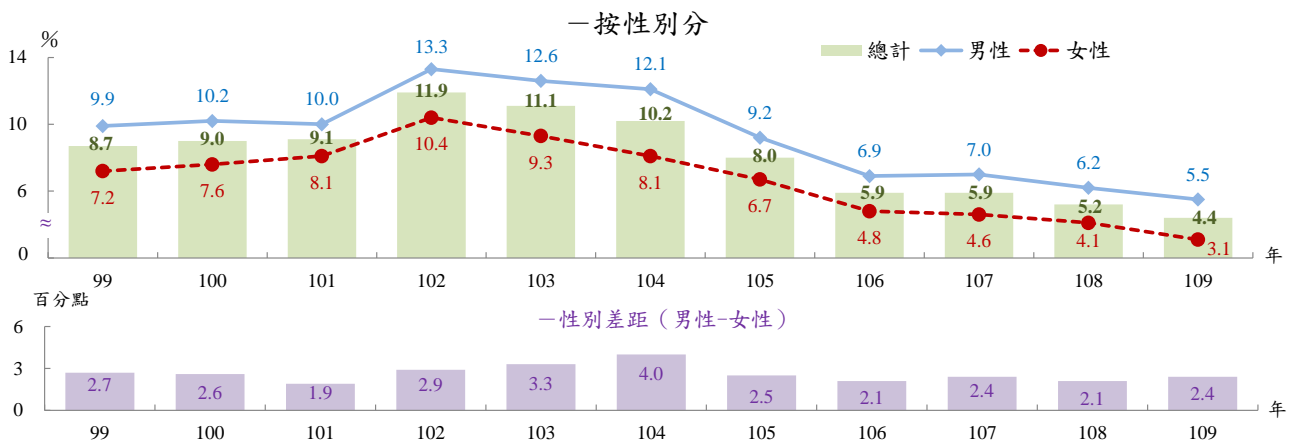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三

109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4.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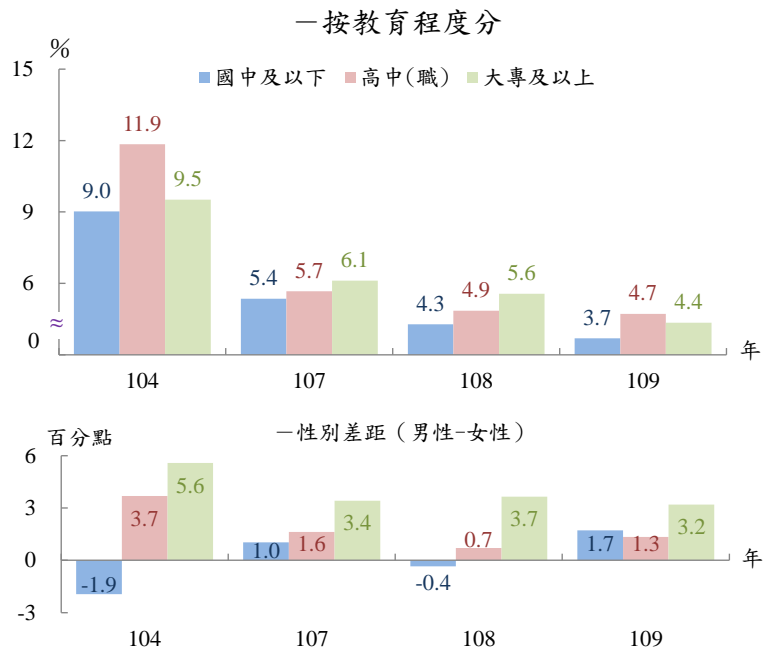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同年 12 月 21 日再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，進一步落實勞工「週休二日」，保障勞工權益，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^①持續縮減，由 104 年 10.2% 降至 108 年 5.2%，109 年續減至 4.4%。

二、按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均較男性低，109 年女、男性分別為 3.1% 及 5.5%，均為 95 年首次發布以來最低，較 108 年分別減 1.0 及減 0.7 個百分點，性別差距 2.4 個百分點，較 108 年略增 0.3 個百分點。

我國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^①



三、按教育程度觀察，109 年各教育級別工時過長比率以「高中(職)」4.7% 較高，「國中及以下」3.7% 較低，與 108 年相較，各級別均呈下降，其中以「大專及以上」減 1.2 個百分點最多，與 104 年相較，則以「高中(職)」減 7.2 個百分點較多；按性別與教育程度交叉觀察，109 年各教育級別男性工時過長比率均高於女性，其中以「大專及以上」性別差距 3.2 個百分點較大，與 108 年相較，僅「大專及以上」差距縮小。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 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，首次發布為 95 年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